



高等学校试用教材

工程项目 招标与投标

崔新媛 周 直 编著
袁剑波 主审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高等学校试用教材

Gongcheng Xiangmu Zhaobiao Yu Toubiao

工程项目招标与投标

崔新媛

袁剑波

人民交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根据“工程项目招标与投标”课程教学大纲编写。全书以工程项目尤其是以公路工程项目为背景,紧密结合工程实践,全面阐述工程咨询招标与投标、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与投标、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招标与投标、工程项目施工招标与投标、投标决策与策略、合同签订与履约等的原理与方法,系统地介绍了工程项目招标与投标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及方法。

本书可作为工程管理、土木工程、工程造价管理等本科专业的《工程项目招标与投标》课程的教材,也可供从事工程管理、工程咨询、工程技术工作的有关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程项目招标与投标 / 崔新媛, 周直编著.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4.9

ISBN 7-114-05145-X

I.工... II.①崔...②周... III.①建筑工程-招
标②建筑工程-投标 IV.TU7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68383 号

书 名: 工程项目招标与投标

著 作 者: 崔新媛 周 直

责任编辑: 韩 敏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 (010)85285656, 85285838, 85285995

总 经 销: 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凯通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7.5

字 数: 412 千

版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114-05145-X

印 数: 0001-6000 册

定 价: 30.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面向 21 世纪交通版

高等学校教材(公路与交通工程)编写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秉纲 (长安大学)
副主任委员:胡长顺 (长安大学)
陈艾荣 (同济大学)
王 炜 (东南大学)
杜 颖 (人民交通出版社)
委 员:周 伟 (交通部交通科学研究院)
郑健龙 (长沙理工大学)
张建仁 (长沙理工大学)
刘小明 (北京工业大学)
梁乃兴 (重庆交通学院)
向中富 (重庆交通学院)
徐 岳 (长安大学)
郭忠印 (同济大学)
杨晓光 (同济大学)
黄晓明 (东南大学)
叶见曙 (东南大学)
黄 侨 (哈尔滨工业大学)
裴玉龙 (哈尔滨工业大学)
马松林 (哈尔滨工业大学)
赵明华 (湖南大学)
邵旭东 (湖南大学)
陈宝春 (福州大学)
王殿海 (吉林大学)
符铎砂 (华南理工大学)
秘 书 长:韩 敏 (人民交通出版社)

总 序

当今世界,科学技术突飞猛进,全球经济一体化趋势进一步加强,科技对于经济增长的作用日益显著,教育在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中所处的地位日益重要。进入新世纪,面对国际国内经济与社会发展所出现的新特点,我国的高等教育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也面临着巨大的挑战,高等教育的发展处在一个前所未有的重要时期。其一,加入 WTO,中国经济已融入到世界经济的发展进程之中,国家间的竞争更趋激烈,竞争的焦点已更多地体现在高素质人才的竞争上,因此,高等教育所面临的是全球化条件下的综合竞争。其二,我国正处在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的重要历史时期,这一时期,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将进一步深化,对外开放将进一步扩大,改革与实践必将提出许多过去不曾遇到的新问题,高等教育面临加速改革以适应国民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需要。面对这样的形势与要求,党中央国务院提出扩大高等教育规模,着力提高高等教育的水平与质量。这是为中华民族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而采取的极其重大的战略步骤,同时,也是为国家未来的发展提供基础性的保证。

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早在 1998 年 7 月,教育部就对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进行了第四次全面修订。在新的专业目录中,土木工程专业扩大了涵盖面,原先的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与地下工程等专业均纳入土木工程专业。本科专业目录的调整是满足培养“宽口径”复合型人才的要求,对原有相关专业本科教学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这一调整是着眼于培养 21 世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才的需要而进行的,面对新的变化,要求我们对人才的培养规格、培养模式、课程体系和内容都应作出适时调整,以适应要求。

根据形势的变化与高等教育所提出的新的要求,同时,也考虑到近些年来公路交通大发展所引发的需求,人民交通出版社通过对“八五”、“九五”期间的路桥及交通工程专业高校教材体系的分析,提出了组织编写一套面向 21 世纪的具有鲜明交通特色的高等学校教材的设想。这一设想,得到了原路桥教学指导委员会几乎所有成员学校的广泛响应与支持。2000 年 6 月,由人民交通出版社发起组织全国面向交通办学的 12 所高校的专家学者组成面向 21 世纪交通版高等学校教材(公路类)编审委员会,并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决定着手组织编写土木工程专业具有交通特色的道路专业方向、桥梁专业方向以及交通工程专业教材。会议经过充分研讨,确定了包括基本知识技能培养层次、知识技能拓宽与提高层次以及教学辅助层次在内的约 130 种教材,范围涵盖本科与研究生用教材。会后,人民交通出版社开始了细致的教材编写组织工作,经过自由申报及专家推荐的方式,近 20 所高校的百余名教授承担约 130 种教材的主编工作。2001 年 6 月,教材编委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全面审定了各门教材主编院校提交的教学大纲,之后,编写工作全面展开。

面向 21 世纪交通版高等学校教材编写工作是在本科专业目录调整及交通大发展的背景下展开的。教材编写的基本思路是:(1)顺应高等教育改革的形势,专业基础课教学内容实现与土木工程专业打通,同时保留原专业的主干课程,既顺应向土木工程专业过渡的需要,又保持服务公路交通的特色,适应宽口径复合型人才培养的需要。(2)注重学生基本素质、基本能

力的培养,将教材区分为二个主层次与一个辅助层次,即基本知识技能培养层次与知识技能拓宽与提高层次,辅助层次为教学参考用书。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基本知识技能培养层次教材的编写上。(3)目前,中国的经济发展存在地区间的不平衡,各高校之间的发展也不平衡,因此,教材的编写要充分考虑各校人才培养规格及教学需求多样性的要求,尽可能为各校教学的开展提供一个多层次、系统而全面的教材供给平台。(4)教材的编写在总结“八五”、“九五”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注意体现原创性内容,把握好技术发展与教学需要的关系,努力体现教育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要求,着力提高学生的创新思维能力,使所编教材达到先进性与实用性兼备。(5)配合现代化教学手段的发展,积极配套相应的教学辅件,便利教学。

教材建设是教学改革的重要环节之一,全面做好教材建设工作,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本套教材是由人民交通出版社组织,由原全国高等学校路桥与交通工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学校相互协作编写的一套具有交通出版社品牌的教材,教材力求反映交通科技发展的先进水平,力求符合高等教育的基本规律。各门教材的主编均通过自由申报与专家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他们都是各校相关学科的骨干,在长期的教学与科研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由他们担纲主编,能够充分体现教材的先进性与实用性。本套教材预计在二年内完全出齐,随后,将根据情况的变化而适时更新。相信这批教材的出版,对于土木工程框架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方向与交通工程专业教材的建设将起到有力的促进作用,同时,也使各校在教材选用方面具有更大的空间。需要指出的是,该批教材中研究生教材占有较大比例,研究生教材多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因此,该套教材不仅对在校学生,同时对于在职学习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也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

21世纪初叶,是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时期,同时也是我国公路交通从紧张和制约状况实现全面改善的关键时期,公路基础设施的建设仍是今后一项重要而艰巨的任务,希望通过各相关院校及所有参编人员的共同努力,尽快使全套面向21世纪交通版高等学校教材(公路类)尽早面世,为我国交通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面向21世纪交通版
高等学校教材(公路类)编审委员会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1年12月

前 言

工程项目招标与投标是一门综合性的边缘学科。它以经营管理学、工程技术科学、工程项目管理学、工程造价编制原理、经济合同、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金融学、投资与融资等学科为基础,以国际惯例的程序和通常做法为基本背景,结合国家对建筑市场的管理,尤其是工程招标投标(工程承发包的重要方式)的管理等,而形成的一门学科。工程项目以其特定的内容,决定了以招标方式采购建设产品及建造过程中的各种服务的特殊性和复杂性。

工程项目招标与投标在我国全面实施以来,对于规范建筑市场,提高工程项目建设效果、节约投资、提高工程质量、节省工期;对于促进承包商加强科学管理、提高综合实力、主动参与市场竞争,对于促进承包人走向国际市场寻求更广阔的生存与发展空间等方面,均取得了十分明显的成效。全面系统地了解 and 掌握工程项目招标与投标的基本原理、基本程序和基本方法,准确理解和把握工程项目招标与投标的各项政策及国际惯例,是我国经济建设和建筑市场发展的客观需要,是我国加入 WTO 后的迫切需要。为了适应这种需要,根据“工程项目招标与投标”课程教学大纲和该门课程的教学与工程管理实践经验,编写了这本教材。

本书共九章,包括工程项目招标与投标概述、工程咨询招标与投标、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与投标、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招标与投标、工程项目施工招标及招标文件的编制、工程项目施工投标、投标决策与策略、签订合同及合同履约等内容。本书以公路工程为工程技术背景,全面系统地介绍各类工程项目招标与投标的基本理论、基本程序和方法。

本书为 48~64 学时的《工程项目招标与投标》本科专业课的教学用书,在内容组织上,根据该课程的理论性与实践性很强的特点,尽量结合具体工程实践,阐述其概念、原理、程序和方法;在教学中,建议结合教学进度和教学需要,安排繁简程度不同的各类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标底及报价编制等大作业,增强学生的动手能力。

本书第一章至第五章由崔新媛编写,第六章至第九章由周直编写。全书由长沙理工大学教授袁剑波主审。

限于作者水平,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工程项目招标与投标概述	1
第一节 工程项目招标与投标的概念.....	1
第二节 建筑市场与工程项目招标.....	4
第三节 工程项目招标分类.....	8
第四节 工程项目招标方式	10
第五节 招标投标相关学科	12
第六节 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投标的国际惯例简介	13
第二章 工程咨询招标与投标	24
第一节 工程咨询招标	24
第二节 工程咨询投标	30
第三节 工程咨询投标报价	32
第三章 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与投标	36
第一节 勘察设计招标的概念	36
第二节 勘察设计招标	41
第三节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编制	47
第四节 勘察设计投标	58
第五节 勘察设计投标报价	63
第四章 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招标与投标	69
第一节 施工监理招标概述	69
第二节 施工监理招标资格预审	71
第三节 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	74
第四节 开标、评标与合同授予.....	80
第五节 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编制	82
第五章 工程项目施工招标	87
第一节 施工招标概述	87
第二节 施工招标程序	91
第三节 合同段划分	95
第四节 资格预审	97
第五节 开标、评标与合同授予	102
第六章 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编制	118
第一节 施工招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18
第二节 施工招标文件的组成.....	119
第三节 资格预审文件的编制.....	120
第四节 投标邀请书与投标人须知.....	126

第五节	合同条件·····	136
第六节	技术规范·····	139
第七节	工程量清单·····	146
第八节	图纸·····	149
第九节	施工组织设计建议书·····	149
第十节	标底的编制·····	150
第七章	工程项目施工投标·····	158
第一节	施工投标概述·····	158
第二节	投标过程·····	162
第三节	投标报价·····	175
第四节	国际工程施工投标简介·····	181
第八章	投标决策与策略·····	188
第一节	投标决策的概念·····	188
第二节	投标策略·····	191
第三节	投标决策的定量分析·····	192
第四节	投标决策支持系统(BDSS)·····	203
第九章	签订合同及合同履行·····	206
第一节	工程项目合同的概念·····	206
第二节	工程项目合同谈判及签订·····	208
第三节	工程项目合同履行·····	212
第四节	工程合同价款调整·····	216
第五节	施工索赔·····	219
附录 ·····		225
参考文献 ·····		258

第一章 工程项目招标与投标概述

内容与要求:本章介绍工程项目招标与投标的基本概念、招标投标的特点、工程招标投标市场、招标类型、方式及特点、招标投标的有关法规及国际上招标采购惯例的典型“采购指南”。通过学习,了解招标投标的基本要求、我国招标投标的法律规定、国际工程采购指南的基本内容及实质;掌握招标投标的概念、基本特点、招标主体、招标投标建筑市场的特点、招标方式、招标类型等基本概念。

第一节 工程项目招标与投标的概念

一、招标与投标(Tendering and Bidding)

(一)招标与投标的定义

招标与投标是一种国际上普遍应用的、有组织的市场采购行为,是建筑工程项目、货物及服务中广泛使用的买卖交易方式。

工程项目招标是指业主对自愿参加的投标人进行审查、评比、优选的过程。

工程项目投标是指承包人(投标人)按照业主要求参与竞标活动、承接工程任务的过程。

工程项目招标与投标通常是业主事先提出项目的条件和要求,邀请众多的承包人参与竞争并按照规定的程序从中选择成交者。

工程招标与投标是工程建设项目采购中最普遍、最重要的方式。

(二)工程招标与工程建设程序

工程建设程序可分为前期阶段、实施阶段、使用阶段。前期阶段主要工作有: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等工作;实施阶段有: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工作;使用阶段有:养护、维修、管理及工程后评价等。

招标与投标涉及工程的决策咨询、勘察设计、工程施工、建设监理、工程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等许多方面。

工程项目建设程序与各阶段招标、投标的关系见图 1-1。

招标与投标活动规范化,对于招标人和投标人都是至关重要的。对于招标人来讲,规范化关系到能否对工程的投资、质量和进度进行有效地控制,获得满意的服务或建筑产品,达到预期的目标;对于投标人来讲,则是能否在公平合理的市场竞争环境下,以自身的综合优势获得提供服务或工程项目的承建任务,取得合理利润,使企业得以生存和发展。

二、招标与投标的特点(the Characteristics of Tendering and Bidding)

(一)法规性强

招标投标是市场大宗货物采购的基本方式。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招标投标无论对市场的规范管理还是对于社会资源的有效利用,都具有积极的意义。国际国内对工程招投标都有相

应的规定,工程招标与投标必须遵循相应法律法规。工程招标投标的法规性强是其第一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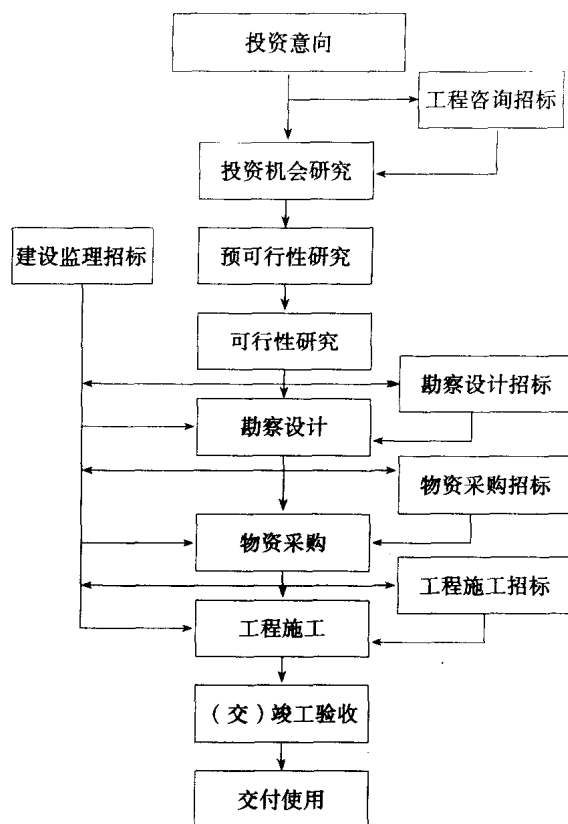


图 1-1 工程项目建设程序与招标投标关系

(二)专业性强

工程招标投标涉及工程技术、工程质量、工程经济、合同、商务、法律法规等,专业性强。其专业性主要体现在:

1. 招标与投标的工程技术专业性强;
2. 招标与投标的工作专业性要求高;
3. 招标与投标的法律法规的专业性强。

(三)透明度高

招标投标中自始至终要贯彻“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公开是基础,在招标全过程中的高度透明是保证招标公正、公平的前提。

(四)风险性高

工程招标投标都是一次性的,确定买卖双方经济合同关系在前,产品或服务的提供在后。买卖双方以未来产品的预期价格进行交易,招标投标的市场交易方式的这种特殊性,决定了其风险性。产品是未来即将生产或提供的,其产品生产的质量、提供的服务等要到得到产品后或服务完成后才可确知;交易价格是根据一定原则预期估计的,产品的最终价格也要到提供产品或服务终了时才能最后确定(如单价合同形式)。这些无论对业主还是承包人都具有风险。加强招标投标中的风险控制是保证企业经营目标实现的重要手段。

(五)理论性与实践性强

从学习本门课程角度看,工程招投标的基本原理和招标工作程序、招标投标文件的组成、

标底标价的计算、投标策略等以及所涉及的各个方面都具有很强的理论性。同时,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also 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只有通过实际编制招标投标文件、参加工程招标投标工作实践,才能全面掌握工程招标投标技术的实际应用。

三、招标投标的发展(the Development of Tendering and Bidding)

招标投标活动起源于英国。18 世纪后期英国政府的公用事业部门实行“公共采购”,形成公开招标的雏形。19 世纪初英法战争结束后,英国军队需要建造大量军营,为了满足建造速度快并节约开支的要求,决定每一项工程由一个承包商负责,由该承包商统筹安排工程中的各项工作,并通过竞争报价方式来选择承包商,结果有效地控制了建造费用。这种竞争性的招标方式由此受到重视。最初的竞争招标要求每个承包商在工程开始前根据图纸计算工程量并作出估价,到 19 世纪 30 年代发展为以业主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基础进行报价,从而使投标的结果具有可比性。进入 20 世纪,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招标投标在西方发达国家已成为重要的采购方式,在工程承包、咨询服务及货物采购中被广泛应用。

国际上一些著名的行业学会,如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英国土木工程师学会(ICE)、美国建筑师学会(AIA)等,都编制了多种版本的合同条件。这些合同条件适用于不同类型、不同合同的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在世界上的许多国家和地区广泛应用。世界银行(WB)、亚洲开发银行(ADB)等国际金融组织,在其贷款项目采购中,推行招标方式,制订了相应的文件,并不断修改与完善。最近几十年来发展中国家日益重视并采用招标投标方式进行工程、服务和货物的采购。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一些国际组织对于应用招标投标方式进行采购,也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如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起草的“关于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在 1994 年的该委员会第 27 届年会上获得通过,其中规定了将招标投标作为主要的采购方式。世界贸易组织(WTO)在“政府采购协议”中也对招标投标作了类似的规定。可以说,招标投标目前已被公认为一种成熟而可靠的高级交易方式,在国际经济贸易中被普遍采用。

我国清朝末期已有了关于招标投标活动的文字记载。解放后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招标投标方式不可能被采用和施行。改革开放之后,我国工程公司走出国门在国际市场上按照国际惯例参与竞争进行招标投标和工程承包活动,开展的工程咨询、承包业务已遍及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合同额由最初的一年几千万美元,到 1998 年已突破 100 亿美元。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在国内经济建设中不断学习和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引进竞争机制以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招标与投标已逐步成为我国工程、服务和货物采购的主要方式。

20 世纪 80 年代初,我国开始利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一些外国政府等的借贷外资修建工程。这些贷款项目大多要求实行国际公开招标与投标,采用国际通用合同条件,一些国外大承包人也开始通过投标承揽工程进入我国。我国第一个实行国际招标的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是鲁布革水电站引水系统工程,参加投标的有 8 家大公司,经过公平竞争,日本大成公司以低标价(8 463 万元人民币)、施工方案合理以及确保工期等优势一举夺标。这个报价仅相当于标底的 57%。在订立合同后大成公司雇用中国劳务,创造了国际一流水平的隧道掘进速度,工程质量高,提前了 100 多天竣工。

我国政府有关部委,为了推行和规范招标与投标活动,先后发布多项相关法规。1985 年 6 月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暂行办法》;1991 年 2 月国家计委颁发《关于加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及大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通知》;1992 年 12 月建设部颁发《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1995 年 11 月国内贸易部颁发《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投标管理试行办法》;

1998 年 12 月交通部颁发《公路工程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等。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并决定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这标志着我国招标投标活动从此走上法制化的轨道。

四、我国工程招标投标与国际上工程招标投标的对比

我国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开始引进国际上的工程招标投标方法,经过 20 多年的实践与发展,总体情况看,我国的工程招标投标的起点较高,从一开始进行招标投标试点时,基本是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按照世界银行贷款的要求和规定的程序与方法进行招标投标;法制建设我国招标投标制同步发展与完善,为在我国实行招标投标制提供了法律保证。我国 2000 年正式颁布《招标投标法》,国家计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七部委,联合发布了(2003 年)30 号令,即《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更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加快了与国际招标投标的接轨。七部委 30 号令在更多的方面采用了世界银行组织的“采购指南”中的国际惯例。从整体上看,我国在招标投标程序、招标投标文件编制、评标定标方法等方面,基本保持了与国际上招标投标惯例相似的做法。

交通部在 2003 年,再次修订出版了 2003 年版的《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首次编制出版了《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范本》,并且正在编制《公路工程监理招标文件范本》、《公路工程机电设备招标文件范本》等。这些范本从招标投标程序、招标投标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方法、评标方法等方面,都很接近国际通行的做法。这些范本对于规范公路建设招标投标市场,促进工程管理科学化,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节 建筑市场与工程项目招标

一、建筑市场

根据统计资料,1997~2003 年五年间,我国仅公路项目投资总计达 12343 亿元,平均每年投资 2469 亿元。至 2002 年年底,全国公路总里程达到 175.8 万公里。而 1989 年,全社会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只有 156 亿元,“八五”期间年均完成投资 619 亿元,“九五”期间年均完成投资 2062 亿元;据统计,2002 年突破 3000 亿元,完成 3150 亿元,创历史新高,是 1989 年的 20 倍。

但是,无论从公路总里程看还是从公路运输效率、公路适应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及与发达国家比较,都存在较大差距。根据交通部未来 20 年公路建设规划目标,在 2020 年,公路总通车里程达 260 万~300 万公里。表 1-1 为未来 20 年内,我国公路建设规划目标。

未来 20 年内我国公路建设规划目标 表 1-1

指 标	单 位	2002 年	2010 年	2020 年
公路总里程	万公里	175.8	210~230	260~300
净增里程			34.2~54.2	84.2~124.2
高速公路里程	万公里	2.52	5	7
净增里程			2.48	4.48
二级公路	万公里		40~45	60~65

根据公路建设规划目标,我国公路建设将是一个保持较高速度持续发展的行业,这仅仅是

我国工程建设的一个部门,可见全国工程项目建设投资市场的规模之大。

(一)建筑市场的主体

在我国市场经济体系中,建筑市场是固定资产投资转化为建筑产品的场所。随着我国加入 WTO,国内市场将全面与国际接轨,企业将全面进入全球化市场,并成为竞争的主体,竞争性招标投标是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

建筑市场主体主要包括业主、承包人和中介服务机构。

1. 业主

业主是指建设发包单位,是投资者,在建筑市场中处于招标买方地位,是招标的主体。

2. 承包人

承包人在这里泛指勘察设计单位、建筑施工企业和材料设备供应单位,在建筑市场中处于投标卖方的地位,是投标的主体。

3. 中介服务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是指工程咨询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建筑工程法律事务所和仲裁机构等单位。它在建筑市场中处于服务的地位。主要从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组织招标、制订招标文件、审核标底、代业主实施工程管理、进行工程监理、解决合同纠纷等工作。业主对工程咨询单位的选择通常也采用招标投标方式进行。从中介机构承接任务角度看,中介机构也是投标的主体。

(二)交易场所

建筑工程交易场所目前有:有形建设市场(有交易场所)和无形建设市场(无交易场所)。

所谓有形建设市场(有固定交易场所)是指工程项目的招标采购统一的在固定的场所内进行。

固定交易场所的典型代表是各地的建筑工程交易中心。交易中心是规定的建筑产品交易的市场具体地址。业主根据建设项目采购要求,申请到交易中心进行招标采购工程项目。从发布招标信息、资格预审、发售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等一系列招标程序所对应的各项工作都可以在交易中心进行。各省市建设工程管理有关规定,明确规定了在交易中心进行的项目类型。一般民用建筑等工程项目的采购,通常规定在交易中心进行。交易中心由于其特殊性和专业性,它能为业主和承包人提供各种咨询和工程管理服务,它是一种较好的实现工程采购的场所。2002年1月30日,建设部、国家计委、监察部联合发文《关于健全和规范有形建筑市场的若干意见》,对有形建筑市场的发展进行了规范。

所谓无形建设市场(无交易场所)是指不同项目业主自行招标或委托咨询公司招标,但其招标过程中的活动场所(信息发布、招标办公、资格评审、开标、评标、合同签订等活动),是业主或咨询公司自行确定的。无形建设市场(无交易场所)仅指这些项目的招标采购不是集中在一个指定的地点进行,而是业主或咨询公司针对某一项目自行确定的地点进行招标采购的一种方式。

(三)建筑市场主体的相互关系

在建筑市场中,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建立相互依存和相互约束的机制,是培育和发展建筑市场的中心环节。

我国从1988年开始推行的工程项目建设监理制,即国际上通用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阶段的管理体制。该管理体制将工程建设分为业主、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三方。他们之间都受一定合同条件的约束,在建筑市场中共求生存和发展。

业主是出资建设的单位,在我国一般指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国营或集体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国外独资或私人企业等,在国外也有政府部门和国营企业,或是私营企业以至个人。

承包人是指与业主签署合同,执行和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各项任务的合同的一方。在我国承包人一般指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和民营企业。

工程师是接受业主的授权和委托,对工程项目实行管理性服务,执行与业主签订的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一方。

业主与承包人是合同关系,业主和工程师也是合同关系。业主在筹集资金时需要贷款,则业主与贷款方签订贷款合同,承包人征得业主或监理工程师同意,将部分工程分包出去,则承包人应和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工程师与承包人不是合同关系,他的任务是按照他与业主合同中赋予他的权限对承包人工作实行监督和管理,工程师在业主和承包人之间是相对独立的第三方。由此可见,业主、承包人和工程师之间都不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这是招投标承包制和建设监理制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政府自营制之间的本质区别。

二、招标主体(tendering corpus)

我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招标投标中,招标的主体是:

(1)法人。是指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等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并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2)其他组织。指包括有法人的分支机构、企业之间或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

其招标主体的具体表现形式包括:

政府机构;

国有企业;

事业单位;

集体企业;

民营企业;

外商及合资企业;

非法人组织及个体工商户。

三、招标采购对象(the Purchase Objects of Tendering)

(一)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采购的范围

根据招标投标法以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00年7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0]4号文公布)规定,在我国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1.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

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规模规定

对于工程建设项目以投资额度表现的建设规模有明确规定。如公路工程项目建设中,除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机密、抢险救灾或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民工建勤、民办公助的不宜招标外,达到下列规模标准之一者,必须进行招标:

1. 建设项目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2.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的;
3.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4.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省级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规定本地区必须进行招标的具体范围和工程规模标准,但不得缩小《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四、市场法则(Market Rule)

工程招标投标是建筑市场的组成部分,它服从于我国的市场运行和管理。市场的运行规则是国家有关机构(立法机构、政府、行业协会等)为了保证市场的正常运行而制定的法律、法规、制度所规定的行为准则,要求进入市场各方必须共同遵守。这些规则包括:

1. 市场准入规定:市场主体各方进入市场必须具有相应的基本条件(资格、资质、相应的实力、经验和信誉等)。市场准入制在工程招标投标中,它不仅对规范招标投标市场具有重要的意义,而且对于保证工程质量、提高项目建设效果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市场竞争规则:保证各市场主体能够在平等的、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进行竞争。

3. 市场交易规则:例如,公开交易(公开招标,公布评标条件)、公平交易(自愿、等价、互惠)和公正原则(对竞标人不分地区,不分归属,一视同仁,不偏不倚)。

按照以上原则,建立起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排除地区保护和部门分割的现象。实践证明,只有切实遵照市场运行规则,在统一规定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公平竞争,才能促进市场发展,逐步适应 WTO 的市场规则。

五、市场管理(the Market management of Tendering and Bidding)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国家对市场的管理,是通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省地市政府主管部门等制定法律法规、实施细则,实现对市场的管理。其具体的管理方式有以下几种。

1. 依法治市

为了加强建筑市场法制化管理,我国现已制定了一系列有关法律法规。涉及工程建设的法规很多,主要有:

(1) 国家立法机构制定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等。

(2) 政府部门颁布的强制性法规

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七部委(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联合颁布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12 号令,交通部颁布的《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准入规定》、《公路建设四项制度实施办法》、《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等。具体可参阅《公路建设招标投标

法规文件汇编》(人民交通出版社,2003年)

(3)各省地市立法机构和政府部门颁布的相应法规和实施办法

这类法规和实施办法,是根据国家和国家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就如何具体实施和具体操作等问题作出的进一步完善和规定。以某市为例,该市政府制定了《建筑管理条例》、市建设委员会制定了《××市外地建筑企业进的施工管理办法》、《××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实施细则(暂行)》、《××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等法规。

2. 市场监督

市场监督是市场管理的重要方式。在招标投标中,政府主管部门行使监督管理职能,着重于监督、检查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工作,主要职责是:

- (1)负责报建核验;
- (2)确认招、投标方资格,核验招标文件;
- (3)有标底的工程招标,负责组织审定标底;
- (4)监督开标、评标、定标;
- (5)复核招标人提交的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6)核准中标通知书;
- (7)调解招标投标活动中的纠纷;
- (8)监督承发包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 (9)负责对发现的违反招标投标规定行为的调查取证等具体工作。

3. 市场执法

为了规范市场,必须对违反市场管理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查处。在工程招标投标中,对下列情形将进行查处:

- (1)授意招标人违反规定将建设工程项目发包给指定的投标人的;
- (2)违法限制或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具有承包资质等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
- (3)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
- (4)采取各种方式影响招标项目的评标过程和结果的公正性的;
- (5)违法决定或擅自变更招标项目的中标人的;
- (6)强迫、授意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肢解转让或分包给指定的单位或个人的;
- (7)指定购买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指定生产商、供应商的;
- (8)干预、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违规行为。
- (9)串通招标投标行为。

第三节 工程项目招标分类

一、按工程项目招标分类(the Classification of Project Tendering)

根据工程项目建设程序,招标可分为工程项目开发招标、勘察设计阶段招标和施工阶段招标三类。这是由建筑产品交易生产过程的阶段性决定的。

1. 工程项目开发招标